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5-11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意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向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编制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9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实和回复，同时，公司对上述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葛意达先生、刘皓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5)。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